

訴 願 人 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73066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父親陸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2 月 13 日死亡，訴願人將其亡父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犁和段 1 小段 394、401 地號土地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2 筆土地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，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73061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

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居期未赴原處分機關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7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730668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

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將陸○○遺體遷葬於合法處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」「申請埋葬、火化許可證明者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

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公墓地埋葬或使用火葬爐火化遺體者，須持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向管理機關（人）申請墓地（或火化）使用證明文件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凡在本市轄區內埋（火）葬者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，應檢具左列證件：一申請書。二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。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。四合法墓地（或火化爐）使用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96 年 6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6009819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

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『公墓』，是否為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三、…… 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『公墓』，係指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以 72 年以後之殯葬法規為本件系爭處分，然家父係於 70 年間便已在系爭 2 筆土地上預先建造其自身及家母之墳墓，從本市崇德街至文山區木柵路○○段及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路○○段等數千筆土地上，於 72 年時即已設置數百座私人墓園，訴願人係於 97 年家父逝世後，僱工將其安葬於家父所設置之墳墓中；又嗣後在清理遺物時，發現家父前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即同案外人應○○等 14 人向市府提起訴願，案經

市府社會局以 9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七字第 9028392001 號公告撤銷該局 90 年 8 月 21 日北市

社七字第 9026129002 號遷葬濫葬墳墓公告，故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將其亡父陸○○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犁和段 1 小段 394、401 地號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，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字二

字第 0973061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

訴願人居期未赴原處分機關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730668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裁處書送達之

日起 6 個月內將陸○○遺體遷葬於合法處所。又訴願人對於上開埋葬地點，並不否認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 72 年以後之殯葬法規為本件系爭處分，然其父係於 70 年間便已在上開埋葬地點預先建造其自身及訴願人之母之墳墓，上開埋葬地點附近有數百座私人墓地，訴願人係於 97 年其父逝世後僱工將其父安葬於其父所設置之墳墓中乙節。經查，本案系爭違法行為為訴願人違法下葬其亡父之行為，並非設置墳墓之行為，是訴願人違法下葬之行為既發生於 97 年間，原處分機關依是時有效之殯葬管理條例對訴願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埋葬地點附近有數百座私人墓地而邀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父前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即與應○○等 14 人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社會局以 9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七字第 9028392001 號公告撤銷該局

90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七字第 9026129002 號遷葬濫葬墳墓公告，故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

處分云云。經查，應○○等 14 人前因遷葬墳墓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 90 年 8 月 21 日北市

社七字第 9026129002 號公告，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然查訴願人亡父陸○○

並非該訴願案件之訴願人，而該訴願案件前經本府以 91 年 3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104013200

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理由二記載略以：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七字第 9026129002 號公告，認訴願人等於本市文山區博嘉段 1 小段 410 等地

號之公告地點所設置之墳墓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其（等）於期限內遷葬.. ....。」是該訴願標的為本府社會局 90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七字第 9026129002 號公告，該

公告之遷葬墳墓地點為本市文山區博嘉段 1 小段 410 等地號土地，並非本案系爭 2 筆地號

土地，此有本府 91 年 3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10401320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

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